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李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国检集团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和长远发展。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国检集团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报备文件

国检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